

國立清華大學 104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謝小芬學務長

記錄：學生住宿組呂瑄宜

出席(列席)人員：詳見出席簽到簿(應到 19 人，實到 14 人)

一、確認 103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經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確認。

二、報告事項

1、生輔組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住宿組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討論事項

1、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成員優先分配宿舍施行細則第三、四條，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本法規修訂案經 104 年 9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

決議：13 位同意(應到 19 人，實到 14 人)，通過施行細則修改案。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原因
第三條	三、資格：優先分配區分保留床位與優先候補。屬政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保障住宿權者，得申請保留床位，餘申請優先候補。資格分述如下： (一)、保留床位： 1. 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 2. 校隊成員：依據 95.03.09 學務會議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實施，經體育室主任、課指組組長認證者。 3. 身心障礙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4. 僑生：由僑外組提供僑生名單。 5. 外籍生：由僑外組提供外籍生名單。 6. 當年度卸任齋長：住宿組提供名單。	三、資格：優先分配區分保留床位與優先候補。屬政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保障住宿權者，得申請保留床位，餘申請優先候補。資格分述如下： (一)、保留床位： 1. 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以校務資訊系統的資料為依據)。 2. 校隊成員：依據 95.03.09 學務會議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原則」辦理實施， 經體育室主任、課指組組長認證者 由相關單位上簽呈經學務長核定後提供給住宿組。 3. 身心障礙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4. 僑生 境外生：以校務資訊系統的身分欄為主 由僑外組提供	部份內容與做法已改變，修正以符合現況

	<p>7. 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住宿組提供名單。</p> <p>8. 低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及中低收入戶。</p> <p>9. 原住民。</p> <p>(二)、優先候補：</p> <p>1. 清寒家庭子女：家庭年收入總和六十萬元以下者。</p> <p>2. 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p> <p>3. 其他：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經系所主任建議，學務長核定者。</p>	<p>僑生名單。</p> <p>5. 外籍生：由僑外組提供外籍生名單。</p> <p>5. 當年度卸任齋長：住宿組提供名單。</p> <p>6. 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住宿組提供名單。</p> <p>7. 低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及中低收入戶。</p> <p>8. 原住民。</p> <p>9. 新生服務輔導方案之學長姐。</p> <p>(二)、優先候補：</p> <p>1. 清寒家庭子女：由生輔組每年審查通過後提供給住宿組家庭年收入總和六十萬元以下者。</p> <p>2. 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p> <p>3. 其他：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經系所主任建議，學務長核定者。</p>	
<p>第四條</p>	<p>四、申請方式：每學年依住宿組作業期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獲優先分配住宿資格者，由住宿組统一安排床位。申請方式分述如下：</p> <p>(一)、優先分配住宿：低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校隊成員、殘障生、僑生、外籍生、當年度卸任齋長、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新生學長(姐)輔導方案等，向住宿組申請。</p> <p>(二)、優先候補住宿：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其他特殊情形者，填申請表向生輔組申請，由導師與系所主任簽章後，提資審會議審議。資審通過者呈學務長核定後，依優先分配順序，依次遞補。</p>	<p>四、申請方式：每學年依住宿組作業期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申請方式分述如下：</p> <p>(一)、保留床位優先分配住宿：每學年依住宿組作業期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各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獲保留床位優先分配住宿資格者，每年須依住宿組公告之申請期程自行上網完成申請作業，再由住宿組统一安排床位低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校隊成員、殘障生、僑生、外籍生、當年度卸任齋長、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新生學長(姐)輔導方案等，向住宿組申請。</p> <p>(二)、優先候補住宿：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其他特殊情形者，填申請表向生輔組申</p>	<p>部份內容與做法已改變，修正以符合現況</p>

		請，由導師與系所主任簽章後，提資審會議審議。資審通過者呈學務長核定後，依優先 <u>候補分配</u> 順序，依次遞補。	
--	--	---	--

2、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九條，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本法規修訂案經 104 年 11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

決議:13 位同意(應到 19 人,實到 14 人),通過住宿規則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原因
第九條	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u>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齋舍管理人員張貼公告經5個工作天，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拍照、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並公告於住宿組網頁，經1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u>	增加公共區域私人雜務處理程序。

3、學生申覆案。

(案例一)

說明:

104 年 10 月 3 日亞○○同學違反下列「學生宿舍規則」:

- (1) 第 12 條第 2 項第 6 款「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違反情形者，一次扣五點。
- (2) 第 12 條第 3 項第 3 款「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違反情形者，一次扣十點。
- (3) 第 12 條第 4 項第 1 款「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違反情形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事後召開勵新諮詢會議，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學生宿舍勵新計畫」。

該生於 10 月 28 日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 14 條「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得向宿委會申覆。...」，提出申覆。同學申覆說明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6 人同意、7 人反對(應到 19 人，實到 14 人)，否決申覆案。

(案例二)

說明：

104 年 10 月 2 日索○同學違反下列「學生宿舍規則」：

(1)第 12 條第 2 項第 6 款「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違反情形者，一次扣五點。

(2)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違反情形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事後召開勵新諮詢會議，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學生宿舍勵新計畫」。

該生於 10 月 28 日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 14 條「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得向宿委會申覆。...」，提出申覆。同學申覆說明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6 人同意、7 人反對(應到 19 人，實到 14 人)，否決申覆案。

(案例三)

說明：

104 年 6 月 21 日蘇○○同學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規定辦理。

事後召開勵新諮詢會議，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學生宿舍勵新計畫」。

蘇○○同學於 7 月 10 日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 14 條「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得向宿委會申覆。...」，提出申覆。同學申覆說明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6 人同意、5 人反對、2 人廢票(應到 19 人，實到 14 人)，通過申覆案。

(案例四)

說 明：

104年6月21日張○○同學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第12條第4項第5款「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規定辦理。

事後召開勵新諮詢會議，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學生宿舍勵新計畫」。

張○○同學於7月10日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14條「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得向宿委會申覆。...」，提出申覆。同學申覆說明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9人同意、3人反對、1人廢票(應到19人，實到14人)，
通過申覆案。

(案例五)

說 明：

104年8月22日張○○同學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第12條第4項第5款「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規定辦理。

事後召開勵新諮詢會議，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學生宿舍勵新計畫」。

張○○同學於9月1日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14條「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得向宿委會申覆。...」，提出申覆。同學申覆說明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3人同意、9人反對、1人廢票(應到19人，實到14人)，
否決申覆案。

(案例六)

說 明：

104年8月22日楊○○同學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第12條第4項第5款「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規定辦理。

事後召開勵新諮詢會議，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學生宿舍勵新計畫」。

楊○○同學於9月1日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14條「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得向宿委會申覆。...」，提出申覆。同學申覆說明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3人同意、9人反對、1人廢票(應到19人，實到14人)，
否決申覆案。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4:00)。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學 生 宿 舍 管 理 委 員 會

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

一、103 學年度宿舍違規 251 人次（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止）。

103 學年	宿舍違規日期	違規									合計
		製造 噪音	逾 時 滯 留	走 廊 放 置 雜 物	使 用 電 器	冰 箱 未 申 請	寢 室 內 吸 菸	偷 竊	寢 室 內 養 寵 物	寢 室 內 打 麻 將	
上學期	103 年 08 月 01 日至 104 年 01 月 31 日止	2	15	80	11	35	2	0	1	3	149
下學期	104 年 02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12 日止	11	26	40	0	22	0	1	2	0	102

二、處理齋舍學生緊急事件 185 件（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止）。

103 學年	學生疾病送醫	意外傷害事件	協尋學生	其他事件
上學期	28	27	16	43
下學期	26	20	29	50

註：其他事件包含財物失竊、宿舍糾紛、遭詐騙、情緒疏導..等。

三、賃居生訪視共計：282 戶 867 人次（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止）。

103 學年	戶	人次
上學期	138	469
下學期	144	397

四、勵新實施計畫：

103 學年度申請「勵新實施計畫」共計 42 件 41 人，已實施完成 40 件 39 人，目前仍有 2 人實施中。

生活輔導組

104 年 11 月 12 日

學生住宿組業務報告

(一)業務報告：

104年11月10日

1、宿舍修繕案件統計：104年1月1日至11月10日計有9528件。

宿舍修繕案件統計：10月1日至10月21日			
通報案件	已修復	處理中	待料
9528	9360	168	75

2、本組新增2名宿舍經理人呂明諭先生（10月1日報到）和魏妙芬小姐（10月13日報到），初步任務為執行宿舍各齋舍細部缺失改善業務。

3、宿舍10月份違規統計：

年份	月份	地點	宿舍違規件數	巡視日期	缺失狀態
2015	10	信A	10	10/5	改善中
		信B	11	10/5	改善中
		信C	7	10/5	改善中
		華	2	10/5	10/20 已改善
		義	2	10/5	10/21 已改善
		誠	2	10/5	10/20 已改善
		鴻男	3	10/5, 10/14	改善中
		禮	1	10/5, 10/21	改善中
		仁	5	10/5, 10/15	改善中
		實	4	10/5	改善中
		碩	21	10/5	改善中
		明	1	10/6	改善中
		平	5	10/6	改善中
		清ABC	1	10/6	已改善
		清DE	3	10/6	已改善
		新	10	10/6, 10/14	10/17 已改善
		鴻女	3	10/14	改善中
		文	1	10/19, 10/20	改善中
		儒	6	10/19, 10/20	改善中
		雅	2	10/19, 10/20	改善中
	合計	100			

- 4、為提供更好的修繕服務，於修繕系統新增編輯功能，供管理員及承辦人填寫維修進度。另也製作維修告知單，若無法於3個工作天內修繕完畢的案件，須於修繕系統說明並填寫維修告知單通知同學。
- 5、為提供住宿生更多元的申訴管道，已於住宿組網頁放置學生申訴信箱。
- 6、104學年度齋長改選時間表如下，請協助轉知所屬學生並鼓勵參與：
報名登記時間：104年11月2-13日
競選宣傳時間：104年12月1-8日
投開票時間：104年12月9日晚上6:30至8:30投票，隨即進行開票
選票繳回時間：104年12月10日
- 7、義齋第一期整修工程已順利於暑期完工；第二期預計於明年暑期施工，整修項目有：後半部外牆防水工程、鋁窗更新、前半部寢具組更新及三合一安全門、網路線路重新更新、窗簾更新與頂樓增設不鏽鋼欄杆等，目前進度為正在審查預算書。
- 8、華齋整修案：104年5月26日向景觀委員會提報華齋整修案，因華齋已有50年歷史，委員會建議：以復原（原貌）紅磚建築為原則，因此衍生經常性之維護費用請學校編列預算，以維護校園歷史建築。對於此案，因此建議與原得標廠商北瑪公司的設計不同，廠商擬解除合約，將嚴重影響後續進度及規劃。
- 9、計通中心於10月20日至11月20日期間於宿舍各齋舍擇一公共區域進行無線網路建置工程。
- 10、清齋基地台進度：校內硬體設施及外觀美化部份皆已建置完成，電信業者並已依共同管道管理要點(草案)內容要求提報申請書，待校方審核通過後即可進共同管道拉光纖線路，工期約三至五個工作天，光纖線路銜接後即可向NCC提出申請基地台。
- 11、學生宿舍臨時卡借用規則已於104年9月1日正式實施，凡借用學生宿舍門禁卡須遵循本借用規則。
- 12、禮齋鍋爐於去年實施非24小時燃燒後，統計數據顯示節省約30%的天然氣，效果良好，今年義齋也比照辦理。
- 13、義、仁、文齋三齋將於11月10日開始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預計於年底前完工。
- 14、為防治病媒，已於9月16、18日實施全宿舍區公共區域及宿舍週圍環境消毒工程。
- 15、宿舍已於暑期完成各齋的冷氣、風扇、水塔清洗工程。

(二)104學年度第一學期入住率統計：

區別	部別	住宿性別	齋別	樓層	房數	床數	104 上住宿人數	比率
一區	大學部	男生	華齋	3	51	197	177	89.8%
	大學部	男女生	新齋	8	199	764	762	99.7%
	大學部	男生	義齋	4	73	282	272	96.5%
	大學部	男生	誠齋	3	75	297	292	98.3%
	研究所	男生	平齋	3	47	83	80	96.4%
	研究所	男生	明齋	3	66	121	110	90.9%
	關懷宿舍	男女生	善齋	2	18	30	17	56.7%
	研究所/大學部	女生	學齋	7	253	462	444	96.1%
	研究所/大學部	男生	清齋	9	505	925	915	98.9%
二區	國際宿舍	男女生	鴻齋	8	223	448	431	96.2%
	住宿書院	男女生	仁齋	4	70	278	257	92.4%
	大學部	男生	信 A	5	51	102	101	99.0%
	大學部	男生	信 B	5	62	124	122	98.4%
	大學部	男生	信 C	5	62	124	121	97.6%
	住宿書院	男女生	實齋	3	90	357	334	93.6%
	大學部	男生	禮齋	4	79	314	310	98.7%
	大學部	男生	碩齋	5	185	370	364	98.4%
研究所/大學部	女生	儒齋	7	251	458	445	97.2%	
三區	大學部	女生	文齋	4	82	328	325	99.1%
	大學部	女生	慧齋	2	44	160	158	98.8%
	大學部	女生	靜齋	4	50	194	191	98.5%
	研究所/大學部	女生	雅齋	5	153	300	298	99.3%

統計時間：104 年 9 月 15 日

(三)財務報告

國立清華大學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104年1~11月收支彙總表(截至11月10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項目	104年度收入	百分比
103學年下學期宿費	68,808,712	42.09%
104學年暑期宿舍費	23,763,866	14.54%
104學年上學期宿費	65,512,422	40.08%
電信基地台場收(台灣之星、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電信)	800,000	0.49%
冷氣IC卡收入	4,584,323	2.80%
本年收入小計	163,469,323	100.00%
支出項目	104年度支出	百分比
宿舍區定期維護費(含電梯、鍋爐、發電機、飲水機、電話分機、消防、冷氣機等)	8,601,648	12.49%
宿舍區清潔維護費(含衛浴清潔、環境清掃、消毒、水塔清洗、化糞池等)	10,516,427	15.27%
104年1月~104年9月學生宿舍區水費	2,339,222	3.40%
104年1月~104年9月學生宿舍區電費	22,331,222	32.43%
104年1月~104年9月學生宿舍區瓦斯費	4,057,440	5.89%
宿舍區維修費(含水電、土木、防水、宿舍更新)	9,059,049	13.16%
104年1-10月人事費(含行政助理、管理員薪資及加班費等)	7,358,715	10.69%
宿舍區行政業務費(含行政業務費、工讀金、各齋齋費等)	3,049,928	4.43%
設備費(熱水器、門禁工程、顯示器...等)	1,546,701	2.25%
本年支出小計	68,860,352	100.00%
本期損益	94,608,971	
攤還學儒齋新建宿舍借款	9,560,093	103年結餘償還13,854,945元及校控補助1,084,962元
攤還清齋新建宿舍借款	15,000,000	
攤還禮齋新建宿舍借款	2,830,000	103年結餘償還
還校方墊借款(學生宿舍區電力配置暨增設冷氣工程案)	9,200,000	103年結餘償還
103學年度善齋校方收回宿費	381,610	
104年11月10日結餘	69,667,268	